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翁牛特旗水利局

地址:翁牛特旗少郎河大街36 翁牛特旗行政办公区 5 号楼

乙方: 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(牵头人)

地址: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万锦香韵商业 2 号楼 503 室

乙方:辽宁华膜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

地址: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24 号 415 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安装大型水质净化设备项目(项目编号: CFZCWQS-C-G-250129)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(谈判)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(一)根据磋商(谈判)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,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(如有)、服务(如有)基本情况如下:

(二) 广德公镇郝家窝铺村平房组、乌丹镇五道窝铺村四道窝铺、解放营子乡解放营子村解放营子、解放营子乡梅林营子村下园子、毛山东乡房身沟村一百家子、格日僧苏木赛罕塔拉嘎查赛罕塔拉等 6 处安装大型水质净化设备,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参照国家标准,工程量等具体内容详见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,乙方提供的材料

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,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: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0 月完工。

注:如工程建设分阶段,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 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: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;2.符合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;3.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而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(谈判)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,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(三) 安装完成后出水水质需出具国家认证的合格水质检测报告。

四、 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:乙方按施工完成进度向甲方提供验收申请,提交水质合格的国家认定水质检测报告,工程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,验收合格。

注: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(二)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,如整改不合格,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,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 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,本合同总金额为 1,419,804.00 元(小写) (大写:壹佰肆拾壹万玖仟捌佰零肆元整)。

六、 付款时间及条件

(1) 付款时间: 一期支付比例 97%,竣工验收合格后,付合同总价期支付比例 97%;二期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,付合同总价的 3%。

(2) 付款条件: 竣工验收合格后

(3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: 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

银行账号: 592020100196888888

七、 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,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,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,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,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,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,适用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,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(谈判)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,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,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无相关规定的,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并在_7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:

(1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2) 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6 份, 采购单位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:

1. 工程清单报价(双方应盖章确认)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(函)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(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)

甲方名称: 翁牛特旗水利局 (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 张景东 (签字)

2025 年 9 月 2 日

乙方名称: 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(章) (牵头人)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 郭欢 (签字)

2025 年 9 月 1 日

乙方名称: 辽宁华膜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(章) (联合体)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 廖新华 (签字)

2025 年 9 月 1 日

联合体补充协议

(甲公司名称) 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(乙公司名称) 辽宁华膜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, 参与 2025 年安装大型水质净化设备项目 的整个合同实施, 现因业主要求, 对双方参与签订合同 (以下简称合同书) 进行补充, 就业主工程款支付事宜订立补充协议如下:

1、(甲公司名称) 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为牵头方, (乙公司名称) 辽宁华膜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, 联合体成员同意业主将全部工程款支付至牵头方 (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) 银行账户, 牵头方再将工程部分工程款支付至联合体成员银行账户:

2、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, 在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;

3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, 作为合同书内容的一部分【此后无正文】

(甲公司名称) 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

(乙公司名称) 辽宁华膜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

年 月 日